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）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078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55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6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5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86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71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李敏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